

讀經：撒下 11:1-5, 14-15; 詩 51:10-12

大衛一生尋求、等候、順服神，也善待人。神使他在爭戰中屢屢得勝；但在國泰民安中，他卻犯下極大罪行。幸而他及時悔改認罪，使他成為一個仍得救恩之樂的人。

## 一. 罪惡帶來生命的敗壞

安逸的生活，加上禁不住眼目與肉體的情慾，及濫用王權，使大衛犯下嚴重的罪。魔鬼的攻擊不都是恐怖可怕的，牠只要使我們生活悠閒些，放鬆警覺，或忙碌到被疲累拖垮，牠就有機可乘。

1. 罪惡使我們與神、與人隔絕：大衛雖借刀殺人，遮掩所犯的罪，卻不能向神隱瞞。罪帶來的控訴與自責，使我們與神、與人的關係破壞。
2. 慘痛的代價：赦罪雖緊隨認罪而至，但犯罪的後果仍須面對。大衛犯罪讓神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神因此興起禍患攻擊他。

## 二. 神的愛帶來得救赦罪的出路

神派先知拿單指出大衛的罪行。在詩 51:3-6，我們可以體會大衛真實的認罪。他承認神的擊打是公義的，而完全順服神的管教，他也深知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者有福的寶貴。

1. 因神的慈愛憐憫的恩典：神向人施恩、赦免人都是本於祂對人極深的愛。看十字架上祂為我們承受了罪的刑罰，就可以知道祂對我們的愛是主動、無條件、永不改變的。
2. 因神的能力：只有神有定罪、赦罪的地位和權柄（路 5:21）。耶穌為罪人流血，是照神的公義，也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；能作信祂之人罪得赦免的根據。基督寶血的大能是復活、征服勝過死亡、無止境、不衰竭的大能。使我們得以脫離神的審判、律法的咒詛，及死亡的懼怕和奴役；不斷享受神救恩之樂。

## 三. 悔改帶來關係的重建(復興)

悔改是行為舉止的改變、意志的轉向，也是我們與神關係的重建。因此就帶出：1. 心靈的更新恢復：因著對罪的憂傷痛悔，重新調整我們的觀念價值，而帶出新的生活方式與行為。我們也是因著心中充滿了愛，所以能饒恕；因為存有憐憫，所以施捨；因為認識驕傲的可怕，所以學會謙卑服事人。2. 能力的更新與恢復：認罪悔改，與神關係恢復後，神還要使我們重新得力。對付過的罪與過錯，能使我們在神、在人面前坦然無懼，繼續奔跑前面的道路。

在人生信仰之路上，充滿了試探與挑戰。每當我們成功時，就面臨最大試探；安逸時，即面臨最強引誘；得勝時，所流露的驕傲也最明顯。罪惡帶來生命的敗壞，然而因神的憐憫慈愛，帶來赦罪得救的出路。只要認罪悔改，就帶來關係的恢復重建，而使我們仍得救恩之樂。